

件下的表现,中古时代的村落是地缘与血缘的组合物,乡村宗族是普遍存在的(马新:《汉唐间乡村宗族存在形态考论——兼论中古乡村社会的非宗族化问题》,《山东大学学报》2013年第1期,第42~49页)。出现这样巨大的分歧,根本原因还是在于对“宗族”的理解存在较大的弹性空间。

那么,我们不妨回归“宗族”一词的本义,进行文献学意义上的考古。从造字本义来说,《说文》释“宗”：“尊祖庙也,从宀、示。”段注以为当云“尊也,祖庙也”,“宗从宀从示,示谓神也,宀谓屋也”(许慎撰,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七篇下“宀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第342页)。示是祖先神主,宗是放置神主的建筑,即通常所谓的“宗庙”。《白虎通·宗族》云:“宗者,何谓也?宗者,尊也。为先祖主者,宗人之所尊也。”(陈立:《白虎通疏证》卷八《宗族》,北京: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393页)族的本义是“凑也”。所以“宗族”的原始本义是尊奉祭祀共同祖先的亲属团体,从人类学的角度,我们可以把它理解为一种基于系谱法则的亲属组织。商周时期,贵族才有“宗”,因“宗”而生宗法,所以宗族只存在于贵族阶层。战国以后宗法制度崩坏,万世一系的大宗只存在于皇族,小宗之法成为主流,宗法制的原则被置换为五服以内的亲属制度。中古后期,父系意识逐渐增强并占据主导地位,“宗族”的含义才缩小至以父系单系世系为原则构建而成的认同某一祖先的亲属团体。在这一原则下,宗族应该是聚族而居的,范围是五服以内的亲属。但反过来,如侯旭东所说,聚族而居的同姓之人不一定是宗族。也就是说,在中古时期,亲属关系的系谱性话语才是构建宗族的机制,豪族、士族其实都是由这套机制衍生出来的,反过来又强化了这套机制。所以,在这套机制下,宗族既非社会整合的方式,我们也看不到多少有意识的宗族建设,更多的是对房、分、郡望等文化资源的追求,中古的宗族本质上是观念性的。

收稿日期 2018-11-06

作者游自勇,历史学博士,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北京,100089。

政局演进与唐宋士族转型的经济元素

刁培俊

中国传统社会中,门阀士族和赵宋以降的家族、宗族,是构成“历史中国”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一问题的研究,对促进深入了解传统中国,意义重大。宋朝社会的历史特性,士人家族的发展演进,有别于汉晋隋唐时代的门阀士族。着眼于皇权社会控制、士族自身的发展演进、士族对于皇权治理举措的迎拒互动,相比于晋唐和明清,宋朝士人家族问题的研究如果更加注重其间的政局变动、经济元素,自问题意识之建构和研究方法之创新入手,或可稍改当下被视为已“走入瓶颈”的研究现状,在“告别家族史研究”之后,重开新局。

一 晋唐、两宋士族史研究之比较

近十余年来,宋史学界关于士人家族研究与晋唐史学界士族研究迥异:后者的研究热潮,一波又一波;而前者在1990—2010年间产生过一段研究热潮后,现已渐显沉寂。何以如是?当然与不同时代士族的重要性有关,举其荦荦大端者,似可从以下诸方面试加探讨。

第一,晋唐士族与两宋士族的“历史本相”之同与异。

首先,关于“士族”的概念之转变。晋唐士族大多专指门阀士族,而宋朝士族多指士人家族和宗族。在宋朝社会中,家族、宗族是有区别的,“我们以共同祖先作为圆心,把只包括有服亲的小同心圆称为‘家族’,而将包括有服和无服亲的大同心圆称为‘宗族’是符合宋人用意的。综上所述,‘家族’的最大范围是五服之内,而‘宗族’有时指五服之内,有时则指五服之内和之外的共祖亲属”(柳立言:《宋

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形态》，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1本第2分，2010年6月，第300～305页）。前者是世卿世禄社会下的政治士族，后者是急剧社会流动背景下以士人为主构建的家族或宗族。倘若笼统言晋唐和两宋之为“士族”，则对其间存在的巨大差异忽略过甚。

其次，晋唐和两宋士族在各自时段的重要性不同，其社会影响力也有很大差异。晋唐士族可以呈现出“王与马，共天下”的政治格局，门阀士族的政治、经济、社会影响力举足轻重；宋朝士族的理想化追求是帝王“与士大夫治天下”，以“与百姓治天下”相区隔，士族对于朝廷、州县官府的影响力相比于晋唐时代已望尘莫及。

最后，晋唐士族可以挺立数百年而持续发展，宋朝士人家族持续鼎盛一二百年者已属鲜见。

第二，学界既有研究积累之差异。

首先，两晋六朝隋唐士族的研究，国内前辈著名学者在这块学术园地精耕细作，已有相当成熟的学术议题和深厚的学术积淀；日本和欧美学人或自个案入手以“碎片化臻于极致”凸显“非碎无以立通”的学术追求，或在贯通性整体史视域下归纳、概括，提升出若干富有学术建构意义的话题，形塑成多种研究“范式”或“命题”，概括和建构出多种“类型”，甚至形成了更高层次的方法和学术理路。譬如关陇集团、贵族政治、寄生官僚、豪族共同体、寡头政治，乃至酝酿出中国帝制社会长期停滞论、历史分期论，等等。其研究成果数量之繁富，是众所瞩目的。两宋士族研究起步较晚，1995年时相关成果较少，学者称“十分单薄，如同花园中稀疏地长出的几棵幼苗，有待人们去栽植、浇水、施肥”（朱瑞熙：《大陆“宋代家族与社会”研究的回顾》，《大陆杂志》第90卷第2期，1995年2月，今据朱瑞熙：《宋史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第278页）。20世纪90年代后期方有学者积极倡导，譬如1995—1998年间，黄宽重、柳立言两位先生的“宋代的家族与社会”研究计划，联合了十二位学者展开个案性、区域性家族研究，1998年《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研院史语所出版品编辑委员会编，台北：中研院史语所1998年版）在台北的出版或为一界标；此后，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则进一步自制度层面推动了宋朝士族的研究。这一时期宋朝士族研究，在选题和方法上也多有步晋唐士族研究后尘的痕迹，除了早期类似整体史视域下的宏观归纳，20世纪90年代之后的研究，大多是个案性的考察。据柳立言先生2010年时的统计，已有中文和外文论著350种以上（柳立言：《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形态》，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81本第2分，第290～291页），但似远不能以“繁富”“深邃”“致密”六字称之。

其次，各自关注的重大议题不同。晋唐士族研究领域的学者更多关注上层的社会建构、政治动向和政局影响，即便是区域性个案研究，也多取径“内化”研究的学术理路。学者反复追讨乡举里选、政治影响、郡望建构和谱系塑造，比较区域士族群体，考问士族政治抑或皇权政治，在学术版图上建构地域集团、政治群体、士族谱系、阶层流动等介于微观和宏观维度之间的选题，归纳州郡型集团和山川流域型集团以突显地域性特征，探讨士族的身份认同，在家族史、地域史和政治史多维度拓展深化，在传世文献相对量少和新出土碑志资料相对又少的晋唐士族研究领域，比拼智慧的质与量、多与寡，其间的学术蕴涵极为丰富（范兆飞：《中古太原士族群体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17页；范兆飞：《北美士族研究传统的演变——以姜士彬和伊沛霞研究的异同为线索》，《文史哲》2017年第3期，第19～40页）。相对于晋唐士族研究，除了徐扬杰《宋明家族制度史论》（北京：中华书局1995年版）等宏观研究之外，宋朝士族研究的议题大多立足于“地方社会”“社会流动”领域展开讨论，而远离朝廷、政局走向，目前个案性成果大多关注其组织制度、兴衰浮沉、婚姻仕宦、科举振兴、社会网络、地方影响、社会流动等议题。经过多年的学术积累，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和黄宽重《宋代的家族与社会》或可视为集大成之作。梁庚尧《家族合作、社会声望与地方公益：宋元四明乡曲义田的源起与演变》（收入中研院史语所出版品编辑委员会编：《中国近世家族与社会学术研讨会论文集》，第213～237页），或可视为这一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一篇论文。至于两宋之际精英地方化的讨论，也是内在于“地方社会”“社会流动”议题的（包伟民：《精英们“地方化”了吗？——试论韩明士〈政治家与绅士〉与“地方史”研究方法》，《唐研究》第11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653～672页。柳立言先生的学术反思颇具代表性和总结性，参阅其《宋代明州士人家族的形态》，台北《中研院历史语

言研究所集刊》第 81 本第 2 分,第 290~291 页)。在这一过程中,晋唐士族史研究领域,许多域外学者(尤其是欧美和日本学者)以及 20 世纪 60 年代之后的中国台湾学者借助于社会科学、行为科学诸领域的理论和方法,浸入历史学的研究之中,获取了新的灵感,牵引出富有新意的学术议题。相对于晋唐史研究,宋朝士族研究归纳、类型形塑、范式建构尚不多见,且议题的鲜明度与晋唐士族史的研究不能相提并论。但是,在宋史研究领域,前揭多数议题则正如柳立言先生所说:“我们以累积的历史知识加上经验法则便可知其大概,若要回答更深入的问题,则心余力绌。”(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前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 页)因为有些议题完全可以“可想而知”“不证自明”,从明清家族史研究以“珍珠倒卷帘”的方式,诸多历史镜像若隐若现,逆向推演,但就宋朝历史文献而言则是史阙有间,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在追求实证的研究路径下,仅靠勤奋和智慧并不能完全奏效,某些学术议题能够圆融论证,有时也有运气的成分。

再次,晋唐士族史研究,前后数代学人在此领域比拼、考验智慧,不但中型、小型之议题相当丰富,而且宏观建构的贯通性作品亦屡见不鲜,其研究的精细化程度令人叹为观止。相比而言,两宋士人家族的研究基本上尚处于叙事型学术建构阶段,大多是平面推进,往往是同一架构不同家族和不同时空的另一个“模型”再呈现。相对而言,不单单从“社会”和“文化”角度立意,同时融汇政治、经济、法制、军事等层面,以立体的、多元的、纵深型的、智慧深蕴的整体史视域下的研究成果,尚不多见。晋唐士族史的研究已达致攻坚克难方可显炫学者智慧的境地,而两宋士族史的研究无疑多尚属浅表性学术叙事,以资料排比、凸显个案为主,缺乏显著的类型性归纳、结构型提升和纵深型研究。

要之,晋唐士族史研究学术积累雄厚,起点相当之高,议题和范式之酝酿充溢了学人智慧。相比而言,宋朝士族史研究的学术积累尚处于垦荒、开创阶段。这自然与不同时空下“士族”概念不同、士族之政治和社会影响力差异巨大有关,当然也与学人智慧贡献于此的多寡有关。宋朝士人家族的纵深型探求,尚待更具解释力和建构型的议题之酝酿与抉发。

二 唐宋士族转型的经济元素

学者很早就抉发出“唐宋之际社会门第之消融”(孙国栋:《唐宋史论丛》增订本,香港:商务印书馆 2000 年版,第 211~308 页)这一学术命题,宋代“婚姻不问阀阅”论题也获得诸多学者的认同(张邦炜:《试论宋代“婚姻不问阀阅”》,《历史研究》1985 年第 6 期,第 26~41 页)。在这一研究过程中蕴含了政局演进对于士族的影响与互动,也蕴含有社会流动的学术预设。但是,自更长时段和整体史视域考察士族在唐宋时期的演进,其中皇权统治的一元化制度设计历程、经济元素影响与互动,尤其值得关注。

秦统一后,如何更好地处理与王公贵族诸侯的关系,加强皇权,稳定秩序,也摆在了秦始皇的面前。汉代之后帝国的分封与削藩,各朝皇帝对于皇族、分封诸侯的提防与掣肘,足见皇权控制的制度性设计正在步步削夺分封出去的权力,以达至集权中央的目的。唐朝藩镇割据带给朝廷的苦恼,宋朝则“以防弊之政,为立国之法”,赵匡胤兄弟借所谓“杯酒释兵权”的方式,以经济利益作为交换,保证了皇帝的集权。晋唐朝廷对于门阀士族的控制心思,与宋朝以降朝廷对士人家族的管理,同样反映出朝廷制度性举措针对自外于皇权控制的各种组织、集团的提防与管治。削夺世族的特权,将之转化为皇权可控、社会流动急剧的士人家族,唐宋士族的演进与变化,也足以反映出这一趋势。逮至宋仁宗拆散累世同居的江州义门陈氏,有着严防尾大不掉、不利管控的考量(许怀林:《陈氏家族的瓦解与“义门”的影响》,《中国史研究》1994 年第 2 期,第 157~165 页)。自南朝隋唐门阀士族助推朝廷管控天下到中唐藩镇割据,再至天水赵宋一朝削夺大将兵权,守内虚外,以文抑武,收地方财权等举措,皇权制度性管控任何集团、组织的意图是相当明显的。唐宋政治格局演进的步伐,也就意味着集权中央,不再放纵地方性势力自由发展的统治意图。

自唐迄宋,士族究竟是怎样经营其“经济”的?宋朝士族研究领域尚缺乏明晰的呈现。针对唐朝士族,学者大多认为,科举制尚未完全推动社会流动之加剧,唐朝士族家庭相对仍属稳定,而世卿世禄的家族背景下,族人不必考虑政治地位,不必务农经商也不用究心吃喝花费。入宋则不然,科举制加

速了社会流动,士人家族难以持久,必须考虑经济元素,集大地主、商人和官僚三位一体的浦江郑氏家族或为例证。这样的经营模式遂成为宋朝士族的一般性特征(漆侠:《宋元时期浦阳郑氏家族之研究》,《漆侠全集》第八卷,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04~206页)。

宋朝士族发展历程中经济元素的影响及其与政治格局、社会秩序的互动,自当成为我们密切关注的学术议题。究其原因,中唐之后,土地私有制如滚滚黄河之怒潮,奔涌不息;宋朝以降,失去世卿世禄保护伞的官僚家庭及其家族,与大田产主和富商巨贾们一样,都须用心经营,方可保持家业之不坠。两税法之后的赋役改革,从税丁到税产的推动,使得诡名隐产、诡名挟户替代了诈老诈小逃税役于深山远谷;两税三分制之下,州县官府与中央朝廷的税收按比例分成基本固化下来,而地方财税无限向中央聚拢的趋势也成为社会常态(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陈明光:《唐代后期地方财政支出定额包干制与南方经济建设》,《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6期,第93~106页)。而唐宋帝国整体运转模式的转变,譬如赵宋一朝募兵制、内重外轻的边防格局、重文轻武、以防弊之政为立国之法的立国思路等,均对宋朝士人家族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宋朝士族家产的富庶与产业的多寡,田产、商业、家庭手工业等又是怎样具体经营的?士族究竟是如何纳税应役的?“在地化”的士族对地方社会产生了怎样的影响?经济因素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影响士人家族之持续兴盛?我们认为既有成果还不能清晰回应这些问题。

宋朝士族融官僚、商人、大地产主、诗词散文作家或艺术家等四位一体,他们或勤劳致富,或对普通民户巧取豪夺以致富,这是他们经营自己产业和家族的常态,甚而有学者提出“豪横与长者”这样二元化的论题(梁庚尧:《豪横与长者:南宋官户与士人居乡的两种形象》,氏著:《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册,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版,第474~527页)。多数家族把自己标榜为“理学名门”“世显以儒”,既突显出儒家士子的书写倾向,也将那些根本缺乏儒家背景的财富家族描绘成主流家族形象,其间有意或无意地忽略了宋朝武将家族的存在(这一领域的重要著作突显出两宋少量武将家族在某些时空的巨大影响力,譬如杨倩描:《吴家将——吴玠吴玠吴玠吴玠合传》,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何冠环:《攀龙附凤:北宋潞州上党李氏外戚将门研究》,香港:中华书局2013年版)。也有学者总结目前对士人家族盛衰的研究发现“经济是基础,科举是关键,联姻很重要,关系不可少”(张邦炜:《黄宽重〈宋代的家族与社会〉读后》,《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第170~179页)。但是,至于宋朝士人家族究竟怎样具体经营其产业这个“基础”的,漆侠先生《宋元时期浦阳郑氏家族之研究》描述了郑氏家族家产运营概貌(见《漆侠全集》第八卷,第204~206页);柳立言先生《从赵鼎〈家训笔录〉看南宋浙东的一个士大夫家族》呈现赵氏家族同居共财、聚族而居状态下共产与私产的状况,似属于理想状态的描摹,而非实际运转的实例(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第153~210页)。王善军《宋代宗族和宗族制度研究》上编“宗族公产”一节,下编“同居共财大家庭”和“基层社会中的强宗豪族”两节,考察宋代家族之家产概貌。学者还倡导以《颜氏家训》《袁氏世范》《郑氏规范》《家训笔录》相比照,探索前后时代家族经济运营的线索。冯尔康等《中国宗族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对宋元宗族族产形态的考察,呈现出祭田、义田、义学田三类名目。学界对于范氏义庄的研究可谓多矣,但基本仍停留在文本解读层面,难以构建出经济脉动逼真的历史现场。

一个宋朝士族的长期鼎盛,正常运转,就理想状态而言,大致应具备以下要点:子弟们拥有较好的读书业儒环境,每一代族人之中都有精英人才科举入仕,当然人数越多越好;即便稍差,也得每隔一两代人就有科举入仕者,且仕途顺畅、稳定,能够步步高升;士族具有良好的社会网络,尤其是与上层官僚有较好的持续的人际往还,与州县官吏、周边宗族关系友善;可以凭借联姻手段,攀缘更高的权贵官僚;在乡里,田产经营良性运作,每年都有充足的田租收成,家族中有子弟可以胜任与官方打交道,有子弟擅长经商盈利,族中财产堪称富裕;有子弟胜任与乡邻友善相处,在乡里拥有良好的声誉;族内子弟和睦相处,妻女儿媳友善和美;族众共同遵守国法和族规,长时期保持良性运转,等等(参阅前揭先师漆侠先生之《宋元时期浦阳郑氏家族之研究》,《漆侠全集》第八卷,第204~206页)。就《袁氏世范》《郑氏规范》和范氏义庄的有关内容,结合既有家族的个案研究,目前,还不曾找到一个完美的样本,可以比较完整地呈现出宋代士族经营田产、商业、手工业的状况,族产的具体分配,在纳税应役及与州县

官吏打交道过程中的幽微曲折。上述《袁氏世范》等虽然描述了家族运营过程中应该如何,但具体操作则付之阙如,这当然与中唐两税法改革之后税产制度的推行有关。这次改革导致富豪之家“财不外露”做法的长期延续——外露财富的结果往往是更多税役负担和各种官府侵剥的降临,也给我们清晰观察富豪和士人家族经济运转之历史实相带来了巨大困难(传统中国拥有巨大财富者并未留下其具体的财富来源、类型及其具体的经营状况,下文可略呈概略,参阅林展、云妍:《“不可露出宽裕之象”:财产合法性与清代官员家产结构》,《北京大学学报》2018年第4期,第140~151页)。

三 “走出”士族——问题与方法

学界对于宋朝士族的研究,在兴家、科举仕宦、社交网络、家族组织、社会影响以及祠堂家庙、祭祖活动、族谱、族规家训等方面,已做出很好的个案性研究。对于类型性归纳、总结、概括、提升等,有些学者已经尽力而为,但仍难摆脱固定化、模式化的窠臼和困扰。张邦炜先生反思了既往研究中的某些不足,譬如较多关注“义门”的研究,用以作为新资料的墓志铭之资料倾向,个案研究的局限,对名门望族的过度关注和对中小型家族的忽略,进而提出加强地域性、时代共性、长时段研究的期待(张邦炜:《〈宋代的家族与社会〉读后》,《历史研究》2007年第2期,第170~179页)。粟品孝认为:宋朝家族与地域空间的联系,宜成为今后一段时间学者着力的重点(粟品孝:《组织制度、兴衰沉浮与地域空间——近八十年宋代家族史研究走向》,《社会科学战线》2010年第3期,第81~87页)。20世纪90年代宋朝家族研究的两位积极倡导者柳立言、黄宽重先后发表了如下言论。柳立言先生说:“时至今日,宋代的家族研究已走入瓶颈。”(柳立言:《宋代的家庭和法律·前言》,第1页)黄宽重先生自谦地说:自己的研究“只限于若干侧面,像家族与宗教活动(如佛、道、民间宗教)、士人家族与学术活动、政治发展等议题,都只是从某个家族进行衍生性的局部探讨而已,值得进一步去研析、开拓”,并说“应该告别家族史研究”(分见黄宽重:《宋代的家族与社会》“绪言”及“序”,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第8、3页)。

可以说,学者们在研究过程中,充分注意到就士族而研究士族的狭隘理路问题,个案研究碎片化的问题,从而有意识地考察不同家族之间的关系、家族与地方社会、经济与政局的关系等议题。但是,无论如何,宋朝士族研究还未能如晋唐士族史研究一样,对资料、议题做更为精致的处理,在“求真”的基础上,对作为学术概念的士族做更为严密的构建,以追求现代学术之美。

为了追求展现“更好的”、更臻丰富多元、更逼真的宋朝士人家族历史,我们不得不更多反思既有研究。以往研究成果的缺陷大致表现为:就宋朝士族而研究宋朝士族;专题性的长时段研究及更多个案性成果,匀难免“碎片化”之虞;个案研究大多停留在既有范式、固化类型之中,新议题的开拓与提升较少。如将包伟民先生所说的“制度”一词替换为“家族”,制度史研究中的某些缺漏,宋朝士族史研究同样尚未走出这一窠臼:“描述性论著数量的增长,制度阐释的表层的平推与扩展……新的论著所‘填补’的‘空白’,往往只是人们所熟知的解释模式在另一具体制度侧面的重复。”(包伟民:《走向自觉》,收入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3页)这句话颇是启人深思。换言之,宋朝士族史研究的某些成果是既有理论、方法和学术议题设计在不同时空之间的“移花接木”和“旧瓶新水”。

宋朝士族的未来研究路径,仍需学者在“问题”和“方法”领域做深入思考。历史研究的理论、问题、方法,以往借鉴于社会科学、行为科学者,其结构化现象和建构痕迹比较突出。以致有学者质疑:中国传统历史是否完全适合于西方学术意义上的那种社会科学化模式。在研究理念上,中国学者求同多于求异,追求不刊之论、近乎历史真相,一直是学术追求的崇高目标。而西方学者标新立异乃其心志所在,尤其是借鉴社会科学、行为科学诸学科理论,建构了一个又一个的模式、议题。李剑鸣先生指出:美国史学史的特点是“趋新求变”,在这种学术传统中,一本书和一位史家的生命力,不在于提供某种“不刊之论”,而取决于能否引发激烈的学术争议,能否在较长的时段成为同行讨论和批判的对象(李剑鸣:《戈登·伍德与美国早期政治史研究》,《四川大学学报》2013年第5期,第5~29页)。将中国历史作为“学术”(历史学)而不断地解构与建构,致力于建构学术之美,至于研究结论是否趋近于

“历史真相”，抑或并不全然在于研究者的脑海中。事实上，历史研究之求真与求美并非严格对立的两方面，融二为一，自是至高追求；至于孰优孰劣，亦是难以截然两判。

在上述理念关照之下，拟深入探讨宋朝士族，可以考虑的问题和方法，似乎尚可做如下探索。

第一，以整体史视域考察唐型士族与宋型士族的延续、转变和发展脉络，陶晋生、黄宽重、柳立言、王善军等先生的研究，或可称为宋朝士族领域最具代表性的成果。上述成果大多不曾呈现宋朝士人家族与朝廷、州县官府、乡村百姓三者之间的多元互动联系。汉唐型门阀世族与宋型士人家族在各自朝代，对社会结构、政局走向、经济发展模式、文化擅逸和观念信仰等方面，又有哪些独特性的表征？其普遍性何在？政治史、经济史、社会史、文化史、军事史……“历史现实本来没有那么多多的界域和屏障，人为地将其拆解开来是为了研究的专门与方便，而这种‘拆解’却可能造成理解中的隔膜与偏差”（邓小南：《祖宗之法·序引》，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版，第3页）。

第二，宋代士族具体经营田产，其耕种、收租、纳税，与佃农分租；士族家庭成员经商的具体案例，经营的商品及其地域性，盈利多寡与官府的干扰；士族经营手工业的情况；居乡士族与普通百姓因产业而巧取豪夺，勾结官吏，侵剥中下民户；宋朝越来越多的士人家族放弃了乡居，选择了城居（官户与士人，抑或并未构建家族，但理路则应近似。梁庚尧：《南宋官户与士人的城居》《南宋城居官户与士人的经济来源》，氏著：《宋代社会经济史论集》下册，第165~218页。毛汉光：《从士族籍贯迁移看唐代士族之中央化》，氏著：《中古社会史论》，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第234~333页。韩昇：《南北朝隋唐士族向城市的迁徙与社会变迁》，《历史研究》2003年第4期，第49~67页），在农商社会发展趋势之下，其经济基础呈现了城乡并重的格局。针对上述问题展开细密扎实且拥有整体史关怀的研究成果尚属少见。

第三，士族在其经济运作过程中，产业的经营及其收入在多大程度上支撑了士族的发展壮大和兴旺发达？经济实力的显著与科举入仕的路线相比，哪一种更具影响力？我们多有“官本位—专制皇权一元化—王权主义”的“政权决定论”之预设（周良霄：《皇帝与皇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刘泽华：《中国的王权主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李振宏则认为：“任何时代的社会运行机制，都是以国家政体为中枢，由政治来控制的。”参阅其《从国家政体的角度判断社会属性》，《史学月刊》2011年第3期，第20页），那么，“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学术理论，能否运用于宋朝士族研究领域并由此展开更具学术建构价值的研究议题？

第四，韩明士“精英们地方化”这一学术论题的构建，在经济运作领域是否成立？士人家族的相关研究，如果被这一学术命题牵着鼻子走，我们是不是真的被误导了？倘若史实果如是，那么，能否论证出宋朝士族精英“中央化”的学术样本（有关反思性讨论，参阅柳立言：《士人家族与地方主义》，《历史研究》2009年第6期，第10~18页）？

上述议题的逐步落实，不知能否回应邓小南先生先前的疑虑：“无疑，任何家族并非其内部成员简单相加的集体，宋代社会并非无数家族平列的总和。我们对于历史上家族问题的研究，目标并不限于重建个别家族在当年的兴衰情境，而是希望就此加深对于当时社会面貌的整体认识。”（邓小南：《龚明之与宋代苏州的龚氏家族：兼谈南宋昆山士人家族的交游与沉浮》，氏著：《朗润学史丛稿》，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414~447页）。

第五，未来的学术发展，问题意识的酝酿和研究方法的更新，应该受到更多关注。多年来，宋史研究的步伐多追随于汉唐史研究（当然也有取法于明清近代中国及世界史研究之处），无论是议题的开拓，抑或是精细研究的方法论，正如邓小南先生所倡导的那样：“宋史学界对于材料的敏感、议题的致密及分析的深度等方面，应该取法于魏晋隋唐史学界。”（邓小南：《朗润学史丛稿·自序》，第2页）在学者眼中，宋史存世文献向称繁富，但是，在某些学术议题的研究中，“同质性”的重复资料太多，严重影响了学者对其进行内外考证、史料批判。譬如反映宋朝乡村职役构成为应役民户负担的记载，两宋朝廷、官僚不同时空下的繁复表述，大致呈现出同一口径。但是，何以如此？与此相反，对于官僚形势户、中上等民户等应役者巧取豪夺，侵剥百姓的历史侧影，文献记载较少。但何者是社会主流，何者是支流，就颇考量学人史识。我们不免追问：存世文献无疑都是儒士与士大夫历史记忆的痕迹，这些给

我们“提供史料”的儒学士人的历史书写策略究竟有哪些“人为的陷阱”——他们强调记忆了什么、刻意遗忘了什么、不自觉地忘记了什么？这背后的原因又是为什么？倘若能够通透阐释、精心考证资料，对宋朝士族做类如晋唐士族史一样的精细研究、类型性归纳和提升，有无必要，其学术价值何在？魏晋隋唐史学界针对“史料批判”做了很好的推衍（孙正军：《通往史料批判研究之途》、安部聪一郎：《日本学界“史料论”研究及其背景》，均载《中国史研究动态》2016年第4期，第34~43页；孙正军：《魏晋南北朝史研究中的史料批判研究》，《文史哲》2016年第1期，第21~37页）。其实，对史料的内部和外部考证，尤其是对史料进行内部考证的批判性研究，西方圣经研究中的版本学和阐释学，法国博学学派的文献和铭文考订，古典学的文献学（19世纪后半叶，德国古典学集大成者维拉莫维茨宣称，该学科的任务是“用学术的方法来复活那个已逝的世界”。张巍：《古典学的基本研究范式》，《中国社会科学报》，2010年9月2日，第13版），中世纪学的文章学和谱牒学以及尼布尔和兰克的史料考证等，长期以来形成极为缜密的学术理论（苏杰编：《西方校勘学论著选》，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1~104、233~342页）。在中国文史研究领域，乾嘉学派憬悟很早（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第四、五章《说史料》和《史料之搜集与鉴别》，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版，第40~107页；杜维运：《史学方法论》增订本，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版，第167~192页）；对于单纯取法于外的青年学人，乃至有资深学者发出“家有金山，却沿门托钵”之叹（桑兵：《治学的门径与取法》，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年版，第20页）。宋史学界早有警惕学人不可随意处理史料的论说，邓广铭先生反复倡导须广泛搜集史料，然后对其进行“去粗存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处理的十六字方针（邓广铭：《学术研究中的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把史学研究推向新的高峰》，收入《邓广铭全集》第七卷，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5年版，第87、105页）；裴汝诚先生《宋代史料真实性刍议》一文的重要性和启迪价值，多年来被学界忽略，实则是一篇振聋发聩、启人深思的作品（裴汝诚：《半粟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8~109页）。

其实，过去多年来，有些宋朝士族研究学者也持“汉学心态”（包伟民：《走出“汉学心态”：中国古代历史研究方法刍议》，《中国社会科学评价》2015年第3期，第60~68页）。这一研究路径大致类似于“借用邻居的锄头翻耕自己家的田地”这一整脚的比喻。在历史研究理论和方法上，似乎我们并不生产锄头，或者我们自家的锄头不好用，弃而改用邻家的锄头。在汉学心态之下的学术研究，导致我们太多的取径于“他镜窥我”，而缺乏“揽镜自窥”。过去近两个世纪之中，我们受到全盘西化/半西化的影响而走得太快太远，邯郸学步多年之后，令人不无忧虑的是，我们还能否找回本真的自我，找回纯粹的“历史中国”？近两百年来，岂止是外来的各种观念和思潮，外来词汇亦充溢于中文的表述之中，浸染入国人的口语表达和文字书写，更根深蒂固地存在于脑海深处，无法剔除。这些外来词汇与传统中国古词汇的同与异，有些就很难一一对应起来，譬如“经济”这一外来语，我们在习以为常的意识下根本不会追问它在唐宋时代的真正含义（沈国威：《近代中日词汇交流研究：汉字新词的创制、容受与共享》，北京：中华书局2010年版，第171~176页）。当然，取径科际整合之化外为内，单纯为“学术”而建构的历史研究（“学术的宋史”对应于“历史的宋朝”），自有其学术之美，对认知历史呈现出的多元化提供了一种可能，给人启迪，亦有其价值。那么，内化取径下的宋朝士族研究，又有怎样的可能呢？

桑兵先生认为：“史学应以史事为准则，不能以前人研究为判断。”“治学须先因而后创，必须掌握前人已知，才有可能后来居上，而不会无知无畏。”（桑兵：《治学的门径与取法》，第17、19页）就宋朝士人家族的研究而言，学者自拘于“既有常识”，包括既有的“宋朝意象”来映照宋朝士族历史——这些所谓的“既有常识”究竟包括哪些内容，我们有没有可能打破这些“既有常识”？我们能否立足于宋史研究的第一手文献，追索“宋朝意象”的历史建构过程？从元明清学者的“宋史意象”到晚清民国学者的“宋史意象”，再到新中国之后学者们的“宋史意象”，一一追索学术建构的背后因素，尽量在第一手文献的基础上，力求重返“历史现场”之“宋朝意象”，并每每追问一个“为什么”？以往学者多诟病官方史学之缺失，以为由于官方的建构而遮蔽了切真的历史实相，借鉴明清晚近史学“史料的尽量扩充与不看二十四史”（罗志田：《历史研究》2000年第4期，第151~167页），也有学者强调“正史”是通往古代世界的桥梁（徐冲：《“正史”不是通往古代世界的障碍，而是桥梁》，《澎湃新闻·私家历史》，2014年12

月 23 日)。那么,既存历史文献是否存在元明清和晚近官方意识形态的“宋朝意象”,能否从民间的、非主流话语下建构出新的“宋朝意象”?换言之,《宋史》《宋会要辑稿》《续资治通鉴长编》《建炎以来系年要录》等官方文献传递的,一定是居庙堂之高的主流历史话语下的“宋朝意象”;而州县官员和民间的某些处江湖之远的儒士的存世文字之中,是否就存在有非主流话语之下的另一个“宋朝意象”呢?这一“宋朝意象”和前者是否有区别,是什么?为什么?当然,在普通民众识字率较低的宋朝,我们还不能强求乡村百姓保存下纯粹属于“民间立场”的历史文献。买地券这种文献也许一定程度上反映民间意识观念等非主流话语叙事(韩森:《宋代的买地券》,邓广铭、漆侠主编:《国际宋史研讨会论文集选集》,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22~149 页),这一学术取径的立场和视角,在明清和晚近历史发展中,或许更能找寻详明的线索(譬如陈春声:《乡村的故事与国家的历史》,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二辑,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3 年版,第 1~33 页)。

黄宽重先生近年以中低层士人的生命世界为探究对象,借以突显并填补以往注重上层士人所建构的宋朝士人意象(黄宽重:《孙应时的学宦生涯·导言》,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 2018 年版,第 3 页)。而我们努力探索并呈现非主流话语下的“宋朝意象”,除补充此前主流话语建构的“宋朝意象”外,在某些方面抑或可抉发出比前者更近乎历史真相的内容。譬如,关于宋太祖死亡之谜“斧声烛影”的文献记载,有关宋仁宗朝前期章献刘后僭越皇帝礼仪的记载,正史和主流话语或扑朔迷离,或旨在建构章献刘后崇高正面的形象,而某些笔记小说等非正史资料所呈现的“历史”,往往更近乎“历史本相”。

准此而言,由宋朝士族族内(或其周边亲友)儒士建构呈现的士族意象,历史本相之中是否也有着非官方主流话语、普罗大众视域中的士族意象呢?

假如上述研究视角并非“凭空天降,横溢斜出”的“凿空逞臆”,假如我们逼真地再现了若干宋朝士族之本相,当然如邓小南先生所说,再多个案的累加也并不等于“宋朝”。那么,我们研究这一问题的终极学术目标何在?我们的研究仅仅停留于学术求真吗?在这一研究理路中,就理论、方法、问题建构等而言,这样的研究为宋朝史、为中国历史、为整个历史学、为中国文化、为人类文明,究竟贡献了什么呢?我们创造了什么新的学识智慧吗?诗人、作家和艺术家,他们之所以名于世,依靠他们的作品异乎庸常,独树一帜。黎巴嫩作家、诗人、画家,被誉为艺术天才的纪伯伦有一名言:文学就是让看不见的被看见。当然,也许会有人认为:这句话洞见裹挟了偏见。那么,我们的历史学呢?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蒙古元素‘江南风尚’的隐、显与宋元社会转型研究”(18BZS05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古代中国乡村治理与社会秩序研究”(18ZDA171)的阶段性成果。

收稿日期 2018-11-05

作者刁培俊,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福建,厦门,361005。

比较视野下唐宋官宦世家的个案与群体研究

王善军

近年唐宋宗族史的研究,较为明显地围绕个案与群体展开,特别是对官宦世家的研究,更是如此。由于魏晋隋唐社会阶层划分的突出特点是士族与庶族的区别,而宋代社会阶层划分的突出特点则是官户与民户的区别,因此,唐代的官宦世家,既包括传统的门阀士族,也包括成功跻身于高级官僚阶层从而能够世代仕宦的所谓新贵宗族,亦即旧士族与新士族。宋代官宦世家,则是能够利用各种社会条件而累代仕宦的宗族。学术界以往对官宦世家的个案与群体研究,尽管多是在相互比较中阐明其个